

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松府永办〔2021〕129号

签发人：何劲峰

关于毛利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居委会（筹建组）、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试用期满考核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以下同志自2021年5月起正式任职：

毛利俊同志任上海仓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理；

张毅同志任上海永丰仓城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经理；

罗军同志任上海松江仓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；

李正言同志任永丰街道社区党建办副主任；

庄莲君同志任上海富民仓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；

张岗同志任上海永丰仓城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。

特此通知

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2021年7月28日

永丰街道办事处

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2021年7月28日

印发